附件4

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

1.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申请表（网上填写并打印）；

2.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可行性报告（可行性报告应包括申请理由，成立背景，宗旨性质，拟用名称及说明，拟开展业务范围及相关行业或领域情况介绍，注册资金及其来源，拟任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及其情况介绍，发展规划及作用发挥等）；

3.举办者简介及身份证明（举办者为个人的，不少于两人；举办者为单位的，至少一个。属个人申请的，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属单位申请的，提供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。

4.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

5.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

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

1.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（网上填写并打印）（包括举办者、负责人等情况、住所证明，另附用房合同和产权证明）；

2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的批准文件；

3.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情况；

4.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；

5.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书（网上填写并打印）；

6.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及章程；

7.干部兼职审批文件（党政领导干部拟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负责人的，应提交相关审批文件）。

注：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委托书。